

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

关于转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《关于开展 2018年度特级管理会计师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位副会长、理事，各单位会员及会员、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财政部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》中关于管理会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，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管理会计体系建设，现将中国总会计师协会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特级管理会计师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收到通知后，积极推荐符合标准的高级管理人员参评。

一、申请条件及申报材料

1. 申请条件：

申请人应具备《评审办法》中要求的基本条件、任职资历及能力要求，申请人任职单位规模应达到《评审办法》中规定的条件。

2.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填写完整的《特级管理会计师申请表》原件发至中国总会计师协会，同时将扫描件发送给襄阳总会计师协会备案。邮箱地址：191337700@qq.com，联系人：小伍，电话13197186305。

(2) 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、最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彩色电子扫描件；

(3) 二寸免冠彩色近照 4 张 (背面用铅笔注明姓名);

(4) 送审作品已发表的应提供原件, 主送审作品应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三、参评要求

请收到通知后, 积极推荐符合标准的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 (首席财务官、财务总监) 等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参评。本次参评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申报时间: 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申报材料请联系: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部, 通信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1832 室 (邮编 100142); 联系人: 何灵、吴晔, 电话: (010) 88191870, 88191878, 传真: (010) 88191870, 电子邮箱: huiyuanbu@cacfo.com。

详细内容可阅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文件。

附件1: 关于下发《特级管理会计师评审办法 (暂行)》的通知

附件2: 关于开展2018年度特级管理会计师评审工作的通知

附件3: 《特级管理会计师申请表》

